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餐厅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面粮油等供应与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锐洋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250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4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锐洋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锐洋食品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4341290501X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7月22日	行业	批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9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时数据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圈胡同9号 邮编：100080

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P-260240 第1包 2026-08-24 02:58:54

内蒙古锐洋食品有限公司 2026-08-24 02:58:54